商标受理窗口商标文件电子送达确认书

为方便商标受理窗口及时接收商标局文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商标局经商标受理窗口同意，依法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有关文件。告知如下：

1.商标受理窗口自愿接受商标局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《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《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》等商标文件。

2.商标局为商标受理窗口开通电子送达专用邮箱，商标受理窗口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，否则可能导致账号被盗用，引起的损失由商标受理窗口自行承担。

3.商标局送达文件的日期，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视为送达，但商标受理窗口能够证明文件进入其电子系统日期的除外。

4.商标局根据需要停用电子送达专用邮箱时，将通知商标受理窗口，邮箱停用后邮件数据保存2年。

商标受理窗口已经阅知本确认书全部事项，同意商标局按电子送达专用邮件地址送达商标文件。请打印填写以下内容：

商标受理窗口名称：

联系电话： 手机号码

（注：手机号码用于商标局绑定送达专用邮箱及发送相关通知）

电子邮箱：

 （注：电子邮箱用于接收电子送达专用邮箱用户名和密码）

 （所在局公章）

年 月 日